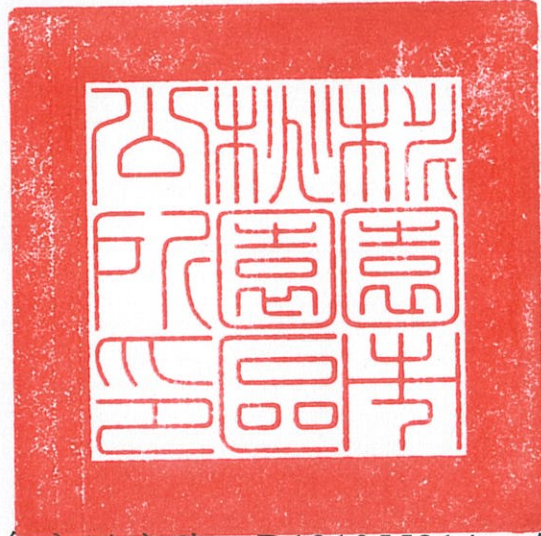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社字第112004410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本區區民陳盈印君(身分證字號：D121055214，籍設：桃園市桃園區龍鳳里10鄰國豐三街123號)，於112年6月17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112年7月12日桃醫社字第1123904990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陳盈印遺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許敏松